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59號

原告 劉高志
被告 陳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參

01 原告所提估價單所示，計有零件費用39,790元、烤漆費用1
02 7,900元，工資費用3,000元、共計60,690元（見本院卷第43
03 至45頁），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
04 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
05 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07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8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3 以1月計」，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
14 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2日，已
15 使用6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47元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9,790 \div$
17 $(3+1) \div 9,9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8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9,790 - 9,$
19 $948) \times 1 / 3 \times (6 + 5 / 12) \div 29,8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9,790 -$
21 $29,843 = 9,94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零
22 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9,94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
23 費用共20,900元，合計為30,847元。

24 二、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847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
26 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白 承 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羅尹茜